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舒翠玲	53年9月13日	女	臺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畢。美國明尼蘇達州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理學士。楊梅高中。龍岡國中。忠貞國小	桃園縣議會第16，15，14屆縣議員。中國國民黨第18全黨代表。平鎮市女青年會會長。上海復旦大學政治學理論博士研究生。平鎮市第2屆市民代表。桃園縣湖南同鄉會第4、5屆會長。省立桃園醫院書記。南山人壽壽險顧問。	舒翠玲的堅持： 一、積極促成桃園縣打造綠能城市、低碳家園，爭取中央大學至平鎮市設置第二校區及綠能園區。 二、督促縣政府社會福利預算編列符合公平正義，加強身心障礙、老人失智及植物人家庭獲得喘息服務照顧；加強推展早期療育及高風險家庭通報及輔導機制。 三、提升教學品質，加強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理念落實，督促健全教育體制及加強九年一貫課程檢討與銜接。 四、加強環境保護、河川整治、嚴格控管事業廢棄物的流向及維護石門水庫集水區水資源永續發展。 五、督促縣政府加強警察及執法人員硬體設備及技能，加強取締毒品製造及販售，嚴格打擊犯罪，維護治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加強道路系統開發，儘速完成龍慈路連接台66線道路工程，爭取捷運藍線經龍岡龍南路至大溪交流道之規劃設置，促進平鎮市交通路網建置。 七、協助農民加強農、畜牧業之產業升級，強化農業全球競爭力，提高農民所得。
2		劉邦鉉	57年7月2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1.芭里國小、2.新明國中、3.永平工商、4.南亞技術學院	1.桃園縣議會第15、16屆議員、2.桃園縣議會教育審查會召集人、3.桃園縣劉姓宗親會理事長、4.桃園縣救難協會名譽理事長、5.平鎮市家長會長協會總會長、6.救國團平鎮分會長、7.平鎮市義興國小第5、6屆家長會會長、8.元智大學社政科學研究所。	●民生第一、經濟優先：1.督促政府積極促進經濟發展，加速地方產業振興繁榮，整合工商企業人力需求，擴大服務本縣縣民就業機會。2.針對失業勞工勞健保費，及其就學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費，給予補助減免之實質協助。●教育大業、百年之計：1.要求普設公立托兒所，提升專業幼教師資，給予民眾安心便利的幼兒托育教學環境。2.爭取縣立國中、小學校區軟硬體設施改善經費，加強監督施教品質，提升學子優良學習環境。3.發展社區教學推動全民教育，創造民眾便利的進修學習環境，讓大家活到老學到老。4.促進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平鎮設校，並於學校週邊規劃大學城專區，發展文教並帶動區域經濟繁榮。●推動建設、繁榮地方：1.爭取臺鐵及桃園捷運雙鐵共構工程，於平鎮設立轉運中心車站，提升市民交通便利。2.持續督導縣政府執行平鎮市道路整建拓寬工程，計有中庸路、東豐路、南平路、新光路4段、德育路、圳南路等，加速地方交通便捷，促進城鄉發展。3.推動平鎮行政園區設立，集合市公所、代表會、地政、戶政、衛生所等單位聯合辦公，便利市民洽公。4.加強河川水利整治，廣闢河岸生態休憩區，增加市民安全的水岸休閒空間。●祥和社會、關懷公益：1.關懷弱勢族群推動社會福利，落實政府對貧苦殘疾民眾照顧工作。2.加強對新移民（外籍配偶）的輔導照顧工作，促進其就業權及子女受教福利。3.推廣地方文化及鄉土特色發展，提升市民人文氣息，創造優良藝文生活環境。
3		鄧仁艾	45年5月1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龍潭國小、平鎮國中、國立龍潭農工、美國巴頓大學。	桃園縣議員、平鎮市民代表、山子頂社區協會理事長、平鎮青商會OB主席、山豐國小家長會長、楊梅高中家長會長、平南國際同濟會會長、龍潭農工校友會會長、福林宮委員會常務理事、復旦中學家長會副會長、平鎮市民眾服務社常務理事、國民黨平鎮市黨部二區小組長、淡江大學公共管理。	一、督促政府儘速拓寬東豐路、中庸路、新光路五段…等改善交通瓶頸，大山子頂地區都市重劃儘速完成，以利地方發展。 二、督促政府早日籌設平鎮行政園區，提高行政效率方便民眾洽公。 三、督促政府健全巡守組織，廣編預算，增添執勤裝備，積極爭取村里社區廣設監視系統，改善治安死角。 四、打造優質生活環境，有賴環保志工的投入，加強環保志工教育訓練並提昇志工福利。 五、積極爭取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平鎮設校，帶動地方教育文化發展，增進地方繁榮。 六、積極爭取平南國中設行人陸橋，改善學子上下學的交通安全。 七、爭取捷運到平鎮、爭取臺鐵在平鎮設火車站、讓縣民有便捷交通工具更能繁榮地方發展。 八、督促縣府整建縣內荒廢國有財產，充分利用促進地方繁榮，創造經濟價值。
4		劉俊儀	60年8月26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碩士、機械學士、建國中學、平南國中。	桃園縣議員、教育、警政、衛生審查會召集人、元培科大資管系助理教授、中國科大企管系講師、亞太商工總會資訊委員、中美經濟策進會科技委員、臺灣生醫電子協會政策召集人、國民黨十七全黨代表、國民黨青年論政聯盟教育長、馬蕭競選總部青年組與藍鷹支援關懷桃園縣召集人、阿九後援會召集人	廉能是全體縣民共同熱切的期盼，俊儀要再次匯聚改革力量，堅定清廉與理性之路，從俊儀開始做起，克盡己力。從政黨惡鬥，政局紛擾，人民越來越窮，天災人禍，社會動盪之中顯示，治理國家大事，以人品素質爲重，典章制度其次，人存政舉，人止政息，因此，國家要興盛，縣政要發展，均有賴於人品素質教育。而人品素質教育的三大根本教育是「倫理」、「道德」、「因果」教育，政府應全力推動與落實。所以，唯有教育方能救己、救家、救國，政府與人民同心協力，引導社會爲善，臺灣的政治、經濟、社會、治安、環保等問題自然全面向上提升。孩子的未來不能再等，爲了下一代，就由本縣著手來推動。改革之路雖極爲艱辛，然而，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您的一票決定三代人的未來！您的一票也保障三代人的幸福！改革、未來請交給俊儀。一、航空城發展南北雙核心，北區以機場發展第一個168計畫，南區以平鎮爲核心，全力發展第二個168計畫，以安定人心、幸福人生爲出發點，建立文教科技示範縣市區，使全縣60萬戶家庭受惠，進而影響全國800萬戶家庭的幸福未來。二、廉能問政，不利益輸送，不會貪污，拒絕政治綁架，強力監督縣政預算與整體資源分配。三、淨化選風，重建清廉價值，乾淨選舉，沒有炒米粉，理性和諧。四、老有所終：落實老人安養政策，公辦老人大學，使長者生活有尊嚴。五、壯有所用：以科技管理專才，督促縣政工商產業政策發展，建構便捷的交通路網，營造永續的城鄉風貌，推動航空城願景，活化整體經濟，擴大就業機會。六、幼有所長：減輕家庭教育負擔，強化學子品德教育，奠定良好之孝親尊師價值觀。七、社會救助：增加對孤獨、老幼、婦女、單親家庭、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照顧。
5		謝彰文	47年1月11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美國曼徹普立敦大學公共行政碩士、淡江管理學碩士、師大英語系、武陵高中、龍岡國中、忠貞國小。	英國國立里茲都會大學企管博士班連任六屆縣議員、議會國民黨團副書記長兼發言人、議會教育、民政、財政、警政衛生、工務、建設各委員會召集人，馬蕭競選總部執行長，臺北南門國中及桃園啟英工商英文老師，南亞技術學院講師。	縣政發展／督促政府積極爭取桃園升格直轄市；推動桃園航空城及國際招商；加強輔導中小企業，改善投資環境，吸引投資。便捷交通／促請政府加速推動都會區捷運路網建設；爭取臺鐵捷運平鎮設站；建置平鎮公車運輸路網並積極推動自行車道路網整合規畫。勞工保障／督促政府提高就業媒合，有效降低失業率；提高失業勞工生活補助經費，有效解決勞資爭議。嶄新市政／促請政府積極籌設平鎮行政園區；爭取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平鎮設校，帶動地方教育發展。文化觀光／督促政府積極推動閱讀運動；保存發揚地方文化特色，帶動地方文化觀光產業。教育關懷／促請政府廣設社區大學，推動終身學習；增進教師福利，促請教師專業發展；維護校園安全，確保學習環境。治安維護／督促政府寬列預算，充實警力及應勤裝備，照顧守望相助巡守隊，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遏止竊盜案逐年攀升。弱勢照顧／促請政府加強榮民（眷）就醫就業就養就讀照顧，並寬列預算，加強老人、婦女、青年、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照顧。醫療防疫／督促政府整合醫療資源，強化防疫與醫療衛生體系；推動防衛動員準備，以備緊急災害防救之需。供水穩定／促請政府加速改善自來水供水問題；分年分期分段規畫執行下水道系統建設。居住品質／督促政府加強公害防治；加速執行公園綠地及里民活動中心徵收與建設，增加民眾休閒好去處。農業經營／促請政府積極輔導農民發展精緻及休閒農業；有效推動產銷班策略聯盟，以提升農業競爭力。
6		林德忠	50年5月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平鎮國中、永平工商、南亞技術學院	平鎮市民代表會四、五屆代表。十六、十七、十八全黨代表。平鎮市林姓宗親會理事長。平鎮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理事長。平鎮市南平促進會理事長。平鎮市青工會三、四屆會長。桃園縣汽車修理職業公會理事長。平鎮市退伍軍人協會委員。平鎮市後備軍人輔導組長。平鎮市楊姓宗親會顧問。德福貨車出租公司負責人。	（一）監督縣政反映民意－嚴格爲納稅人督促縣政避免浪費公帑，並以最誠摯的心及犧牲奉獻的精神爲民服務。 （二）關懷弱勢族群－加強貧、病、老人、婦幼、殘障、新移民女性等社會福利。 （三）積極爭取地方建設－落實基層建設爭取補助，拓展地方、繁榮地方。 （四）重視環保、美化社區－推動淨化美化運動，倡導環保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廣植樹木綠化美化，提高生活品質環境。 （五）加強榮民榮眷服務－保留眷村文化，提昇榮民、榮眷生活品質。 （六）重視農民權利－推動農村鄉土特色，保障農民權益，照顧農民生活。
7		羅文欽	59年1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萬能科技大學（原萬能技術學院二年制）	現任桃園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桃園縣議會民進黨團幹事長、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學分班結業、民進黨平鎮市黨部主任委員、巾幗獅子會首席顧問、同心婦幼成長協會首席顧問、桃園縣羅姓宗親會會長、中華客家文化傳播協會副執行長、勞工事務基金會副會長、台灣心會桃園縣會副會長、平鎮市公所專員、平鎮青商會會長	一、全力爭取桃園縣升格爲直轄市，嚴格監督縣政府新增預算的分配及運用。二、國門之都－桃園縣，加速航空城的建設；讓企業根留桃園，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三、爭取臺鐵鐵路地下化，增設平鎮火車站；機場捷運線延伸至山仔頂，龍潭（沿線增設捷運車站）。四、加速中豐路與台66快速道路沿線的建設，成爲新市政園區（平鎮市新都心）。五、全縣中、小學免學費及營養午餐費。每個小學內設置公立托兒所；公立高中社區化。六、寬列預算，充實警力及應勤設備，打擊犯罪減少竊盜及刑事案件。七、全力協助農民爭取權益，農業政策的監督者，弱勢農友的代言人。八、加強：老、弱、婦、孺及殘障團體各項福利政策；爭取身心障礙、老人失智及植物人家庭獲得政府的服務照顧。九、提高關廠歇業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費，建立關廠歇業預警制度，確保勞工福利及權益。十、長期編列經費補助，對社會貢獻良多的巡守隊、環保志工、義警、義消…等志工團體。十一、開放全縣公有建築設施：學校、活動中心…等，免費供縣民使用。十二、嚴格取締並積極消除街道上漫佈之動物排泄物；回收飲料空瓶，減少環境污染。十三、編列預算徵收，現有尚未徵收的道路用地。十四、加強宣導菸害防治法，未滿18歲之青少年國中生不得吸菸，督促警察與學校嚴格執行。十五、嚴審縣府預算，避免浪費公帑；嚴格監督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維護縣民權益。
8		李月琴	49年3月2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淡江大學碩士畢業、臺北商專、中壢高商、平鎮國中、宋屋國小。	民進黨平鎮黨部主任委員、桃園縣關懷兒童教育協會顧問、市民大學創校校長、萬能科技大學講師、平鎮市市長、桃園縣議員、桃園縣勞資協調會委員、桃園縣脊髓損傷協會顧問、巾幗獅子會會長、黃家媳婦、李姓宗親會常務理事、謝長廷競選總統婦女部副主任。	一、不問藍綠、只顧市民幸福！ 不要口水、只聽民意、公理！ 二、延續市政建設，敦促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完成設校。 三、推動捷運延伸到平鎮並設站，以利繁榮平鎮市。 四、督促平鎮市行政園區設置，提升便民效率。 五、增設公立高中，減輕家長教育負擔。 六、積極爭取國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減輕家庭負擔。 七、加速新光路、東豐路、中庸路等拓寬工程進度。 八、爭取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免費安裝【假牙】。
9		莊玉輝	48年5月2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新勢國小 平鎮國中 清華高中 南亞技術學院	桃園縣議會第十五、十六屆議員 平鎮市農會第十四屆理事長 平鎮市農會第十六屆常務監事 桃園縣莊氏宗親會常務理事 桃園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長 桃園縣警察局義勇交通警察副大隊長 平鎮高中家長會一、二屆會長 永平高中家長會長 平鎮國中家長會榮譽會長 新勢國小家長會顧問 莊玉輝畜牧場負責人	一、善盡民代職責，監督縣府預算，反應基層民情，加速地方建設。 二、督促縣府施政，均衡城鄉發展，發揚地方特色，繁榮平鎮商圈。 三、重視農民福利，支持老人權益，關心弱勢團體，提升生活品質。 四、結合家庭學校，推動心靈改革，舉辦藝文展演，端正社會風氣。 五、重視教育，積極推動提昇國中、小基本學測能力方案，縮短城鄉差距。 六、督促縣府結合警政、教育單位、防範詐賭、詐騙、查緝煙毒、打擊犯罪。
10		陳美玉	63年6月26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瑞埔國小、平鎮國中、新生醫校	現任平鎮市民代表、平鎮市民代表會第四五屆代表、前桃園縣議員陳盛勳秘書、桃園縣平鎮市陳姓宗親會秘書、南亞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進修班。	全心服務弱勢，全力反映民意 一、督促政府落實老人、婦幼及殘障等弱勢族群之福利。 二、關懷學童就學交通安全，提昇教學品質、推廣家庭教育。 三、落實公寓大廈社區住戶權益。 四、推動有機、無毒、休閒三合一的新農業、提昇農業競爭力。 五、促請政府公辦市地重劃山子頂都市計劃區，以加速地方繁榮、提高市民居住品質。 六、落實高架電纜地下化。 七、落實新街溪、老街溪整治，帶動週邊觀光休閒農業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促請政府規劃、執行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爭取經費建設平鎮。

神 聖 一 票 ， 絕 不 放 棄 。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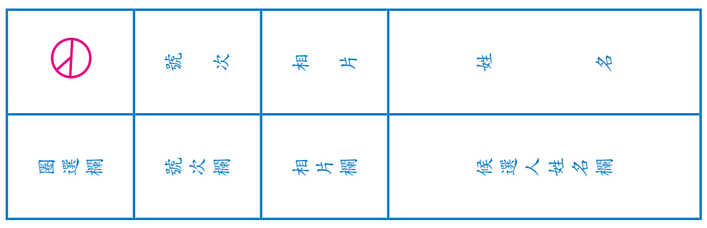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爲白色。
2.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爲淺黃色。
3.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6.「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爲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687	平鎮市	平鎮社區活動中心	南平路二段4號	平鎮里1-9,30鄰
0688		平鎮里辦公處	平德路72號	平鎮里10-18鄰
0689		鎮安宮	南平路二段4號	平鎮里19-29鄰
0690		平鎮社區長壽俱樂部	南平路二段4號	鎮興里1-10,23-25鄰
0691		鎮興里集會所	中興路平鎮段229號	鎮興里11-22,26-29鄰
0692		南勢國小二年一班	中豐路南勢二段223號	南勢里1-12鄰
0693		南勢國小一年二班	中豐路南勢二段223號	南勢里13-23鄰
0694		南勢國小一年六班	中豐路南勢二段223號	南勢里24-35鄰
0695		南勢示範托兒所(學生餐廳)	南安路93號	金星里1-8,18-21,23-25,27鄰
0696		美爾頓幼稚園多功能活動教室	新光路四段177號	金星里9-17,22,26鄰
0697		陳正如宅	南平路92號	平安里1-7,25,30,32-34鄰
0698		平安里辦公處	南平路121巷35弄2號	平安里8-19,31鄰
0699		南平幼稚園留園教室	興安路118巷8號1樓	平安里20-24,26-29鄰
0700		平南國中九年一班	中豐路南勢二段340號	平南里1-10鄰
0701		平南國中九年六班	中豐路南勢二段340號	平南里11-16,26-27鄰
0702		平鎮市長青文康中心	開封街88號	平南里17-25,28-29鄰
0703		山豐國小一年忠班	中豐路山頂段375巷45號	山峰里1-15鄰
0704		山豐國小二年忠班	中豐路山頂段375巷45號	山峰里16-27鄰
0705		山峰社區活動中心	福林里9鄰福林宮旁	福林里1-10,21鄰
0706		山峰社區長壽俱樂部	東豐路100巷16號(土地公廟旁)	福林里11-20,22鄰
0707		平鎮市立托兒所紹豐所	湧光路110號	湧光里1-10,39-41,44-45鄰
0708		長青幼稚園	湧光路2巷13弄27號	湧光里11-24,42-43鄰
0709		徐忠慶宅	湧光路136巷82弄2號(湧光禪寺對面)	湧光里25-38鄰
0710		平鎮長老教會	中豐路山頂段1巷4號	莊敬里5-14,16鄰
0711		楊長鵬宅	莊敬街67號	莊敬里17-22,30-36鄰
0712		莊敬里集會所一樓	自強街100號	莊敬里15,23-29,37-42鄰
0713		莊敬里集會所二樓(有電梯)	自強街100號	莊敬里1-4,43-45鄰
0714		大湖土地公廟	南豐路267號(自來水公司給水廠旁)	湧豐里1-16鄰
0715		祥安國小預備教室	湧安路45號	湧安里1-7,24-25鄰
0716		祥安國小一年甲班	湧安路45號	湧安里8-14,26-27鄰
0717		祥安國小一年丁班	湧安路45號	湧安里15-23,28鄰
0718		新光合纖公司辦公大樓	延平路三段223號	宋屋里1-19鄰
0719		平興國小英語教室	廣泰路168號	宋屋里20-33鄰
0720		平興國小一年一班	廣泰路168號	平興里1-14,32-38鄰
0721		平興國小一年三班	廣泰路168號	平興里15-31鄰
0722		復旦國小一年三班	廣平街1號	廣興里1-12鄰
0723		復旦國小一年四班	廣平街1號	廣興里13-22鄰
0724		廣興里守望相助隊部	忠孝路187巷8號	廣興里23-31,41鄰
0725		復旦國小二年一班	廣平街1號	廣興里32-40,42-43鄰
0726		復旦國小自然教室(4102)	廣平街1號	廣達里1-10鄰
0727		平鎮市婦幼活動中心1樓	廣成街10號	廣達里11-20鄰
0728		復旦國小一年一班	廣平街1號	廣達里21-29鄰
0729		宋屋國小一年二班	延平路二段389號	廣仁里1-13鄰
0730		宋屋國小二年二班	延平路二段389號	廣仁里14-25鄰
0731		宋屋國小二年四班	延平路二段389號	廣仁里26-41鄰
0732		文化國小一年二班	文化街189號	復旦里2-9,29-31鄰
0733		文化國小一年七班	文化街189號	復旦里10-18鄰
0734		文化國小二年七班	文化街189號	復旦里1,19-28鄰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735	平鎮市	廣隆長壽俱樂部	育達路二段94號	復興里1-7,9,25-26,31-32鄰
0736		文化國小二年二班	文化街189號	復興里8,10-15鄰
0737		復旦里集會所	復興街55號	復興里16-24,27-30鄰
0738		義民托兒所遊戲室	復旦路二段115號	義民里1-10,27,33鄰
0739		義民廟	復旦路二段23巷8號	義民里11-16,18,28-30鄰
0740		平興國中七年一班	環南路300號	義民里17,19-26,31-32鄰
0741		義興國小英語教室(一)	義興街55號	義興里1-10鄰
0742		義興國小一年一班	義興街55號	義興里11-20鄰
0743		義興國小一年二班	義興街55號	義興里21-34鄰
0744		義興國小一年六班	義興街55號	義興里35-42鄰
0745		中平國小二年一班	民族路雙連三段6巷旁	雙連里1-14鄰
0746		中平國小二年三班	民族路雙連三段6巷旁	雙連里15-28鄰
0747		中平國小二年四班	民族路雙連三段6巷旁	雙連里29-45鄰
0748		鈺盛巴士冷氣廠	高雙里賦梅北路398號	高雙里1-11,28,29鄰
0749		高雙老人會館	高雙路80號	高雙里12-27鄰
0750		平鎮國中三年二十七班	振興路2號	北勢里1-10鄰
0751		平鎮國中一年五班	振興路2號	北勢里11-21鄰
0752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振平街153號	北華里1-6,16-18,20-22鄰
0753		平鎮國中一年八班	振興路2號	北華里7-15,19鄰
0754		新勢國小一年三班	延平路一段181號	新勢里1-11,13-15鄰
0755		新勢國小一年一班	延平路一段181號	新勢里16-30鄰
0756		新勢國小一年五班	延平路一段181號	新勢里12,31-41鄰
0757		中壢國中八年十七班	延平路一段115號	北安里1-10鄰
0758		中壢國中九年一班	延平路一段115號	北安里11-18鄰
0759		三崇宮一樓	振興西路112-1號	新榮里1-13鄰
0760		莊梅英宅	富貴街3號	新榮里14-25鄰
0761		三崇宮二樓左側	振興西路112-1號	新榮里26-37鄰
0762		北勢國宅圖書室	德育路二段124巷21弄9號	新富里1-14,32鄰
0763		新象大樓一樓桌球室	新富三街27號	新富里16-25鄰
0764		英雄鎮大樓一樓會議室	中豐路202巷10號1樓	新富里15,26-31,33-35鄰
0765		寶成皇家社區一樓閱覽	新富五街41號1樓	新英里1,8-15鄰
0766		領袖王朝社區會議室	環南路二段262號1樓	新英里2-7,16-18鄰
0767		古政權宅	關爺西路38巷35號	新貴里1,6-17,27鄰
0768		黃日鴻宅	中豐路670巷14號	新貴里2-5,18-26鄰
0769		北勢國小四年己班	金陵路二段330號	北興里5-9,13-17,20-23鄰
0770		北勢國小五年丙班	金陵路二段330號	北興里24-36鄰
0771		北興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金陵路二段353號	北興里1-4,10-12,18-19鄰
0772		吉士堡幼稚園	北興街二段37號	金陵里13-19,23-25鄰
0773		北勢托兒所	振平街155號	金陵里1-12,20-22鄰
0774		建安宮	平東路一段98-1號	建安里17-25,29鄰
0775		劉得安宅	平東路666巷12號	建安里1-8,26,28,30-31鄰
0776		建安社區長壽俱樂部	平東路688號	建安里9-16,27鄰
0777		東安國中903教室	平東路168號	華安里1-11鄰
0778		東安國中901教室	平東路168號	華安里12-21鄰
0779		東安國中909教室	平東路168號	華安里22-31鄰
0780		東安國小一年三班	平東路136號	東安里1-15,30鄰
0781		東安國小志工辦公室	平東路136號	東安里16-29,31鄰
0782		政欣幼稚園	星友街42巷8弄底	新安里1-15,32-34,39鄰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783	平鎮市	朝聖慈惠堂	龍南路654巷62號	新安里16-31,35-38鄰
0784		東勢活動中心	金陵路五段55號	東勢里1-10鄰
0785		東勢國小三年孝班	平東路一段185號	東勢里19-25,40鄰
0786		東勢國小二年愛班	平東路一段185號	東勢里26-34,37-38,41鄰
0787		吳會安宅	太平西路37巷10弄2號	東勢里11-18,35,36,39鄰
0788		獅子林社區活動中心會議室	大仁街46號1樓	北貴里1-15鄰
0789		獅子林社區活動中心大禮堂	大仁街46號2樓	北貴里16-30鄰
0790		大牌興業有限公司	金陵路三段150巷172號	北富里1-6,24,29鄰
0791		北富里民集會所	金陵路三段197巷底	北富里12-23鄰
0792		林玉晃宅(鐵樹園餐廳)	金陵路三段150巷99號	北富里7-11,25-28,30鄰
0793		桃園縣茗花茗葉菁仔工會休閒農場	游泳路153巷7弄旁(魚池旁)	龍恩里1-10,20-21,33-43鄰
0794		諾亞雙語幼稚園	龍泉一街42號	龍恩里11-19,22-32鄰
0795		東社社區活動中心	圳南路50巷23號	東社里1-21鄰
0796		東社社區圖書室	圳南路50巷23號	東社里22-41鄰
0797		楊紅祥宅	中山路92號	忠貞里1-15鄰
0798		天主教桃園縣私立愛家發展中心	貿東路66巷12號	貿易里1-36鄰
0799		忠貞國小五年一班	龍南路315號	龍興里1-20鄰
0800		忠貞國小六年二班	龍南路315號	龍興里21-38鄰
0801		中正新社區會議室	中山路142號B1地下室	中正里1-15鄰

(實際投開票所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爲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03-3330340
98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
平鎮市－0934150406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撥通後請按4

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